

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「黃延輝老師紀念獎學金」實施要點

108.02.13 訂定

一、緣起：

設立本獎助學金用以濟助或鼓勵奮發上進，熱心團體之花中學弟，並積極培養具創造性之領導人才。

二、獎助內容：

- (一)清寒優秀獎學金
- (二)優秀獎學金

三、獎助金額：

- (一)清寒優秀獎學金：每年五名，每名五仟元整。
- (二)優秀獎學金：每年五名，每名伍仟元整。

三、本獎學金每學年四月起辦理。本校各年級學生家境清寒，在學成績優良者，均可備齊下列文件於規定期間內，向學務處申請。

(一)清寒優秀獎學金：

- 1. 申請書一份。
- 2. 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（原住民學生平均 75 分以上）
- 3. 清寒證明一份。（本校導師證明即可）

(二)優秀獎學金：

- 1. 申請書一份。
- 2. 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（原住民學生平均 80 分以上）

四、本獎學金由「花蓮高中獎學金委員會」審查辦理。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、圖書館主任及各年級教師代表若干人擔任委員。

五、每學年校慶時，頒發得獎學生獎學金並公開表揚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「黃延輝老師紀念獎學金」申請表					
申請人	年 班座號：		姓名：		
學年度第	學期	填表日期	年	月	日
德 行	智 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優秀獎學金	導師 簽名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秀獎學金			
導師意見：					
校 長			委 員 會 審 查 結 果		

